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振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本人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3年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广东分所所长。曾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富民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广东分所所长等职务。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到会出席 3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发言,对议案发表了

个人意见，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认真听取了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有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获得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五）公司现场工作、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方面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经常到公司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在公司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关注、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实施监督。

（一）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额为0，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能力，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决策水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韩振平

2024 年 3 月 27 日